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與IBM訂立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IBM及其聯繫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全球信息科技服務。總服務協議提供讓联想過渡至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及結構及其持續運作的架構。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及結構將取代屬於IBM原有信息科技系統一部分的現有信息科技基礎建設及結構。本公司亦已於同日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據此，IBM及其聯繫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過渡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信息科技服務(「現有信息科技服務」)。過渡服務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其股東批准。

總服務協議載列提供中期服務、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及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三類信息科技服務的條款。自生效日期起，中期服務將根據總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提供，而修訂協議則規定將不再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提供現有的信息科技服務。新安排允許联想將其以往須僅就現有信息科技服務向IBM支付的款項，用作購買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附加在中期服務之上)。中期服務及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兩者均包括有關過渡至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及結構的信息科技服務，將(在若干有限度的豁免的規限下)自生效日期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過渡期間」)根據總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提供。此外，總服務協議載列有關提供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的條款，包括持續運作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及結構的信息科技服務，將(在若干有限度的豁免的規限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總服務協議屆滿或終止期間提供。

根據總服務協議，IBM將提供信息科技服務，期間不超逾自生效日期起計七(7)年，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惟Lenovo (Singapore)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選擇延長總服務協議兩段額外期間，為期各一年。联想須就任何該等重續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IBM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IBM訂立總服務協議及總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總服務協議應付的費用上限(定義見下文)及終止費用上限(定義見下文)各自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逾2.5%，訂立總服務協議及總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尤其是費用上限及終止費用上限(定義見下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修訂協議構成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的重大修訂，亦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修訂協議導致終止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的若干部分，因此須就該等協議訂定新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總服務協議、修訂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並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聘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服務協議、修訂協議及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總服務協議及修訂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總服務協議、修訂協議及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之通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就總服務協議、修訂協議及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有關總服務協議、修訂協議及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總服務協議(包括費用上限及終止費用上限)及修訂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投票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緒言

本公司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與IBM訂立一份協議（「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IBM及其聯繫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全球信息科技服務。總服務協議提供讓聯想過渡至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及結構及其持續運作的架構。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及結構將取代屬於IBM原有信息科技系統一部分的現有信息科技基礎建設及結構。本公司亦已於同日訂立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據此，IBM及其聯繫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過渡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信息科技服務（「現有信息科技服務」）。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為本公司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其股東批准。

總服務協議載列提供中期服務、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及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三類信息科技服務的條款。自生效日期起，中期服務（前身為現有信息科技服務）將根據總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提供，而修訂協議則規定將不再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提供現有信息科技服務。新安排允許聯想將其以往須僅就現有信息科技服務向IBM支付的部分款項，用作購買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附加在中期服務之上）。中期服務及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兩者均包括有關過渡至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及結構的信息科技服務，將（在若干有限度的豁免的規限下）自生效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過渡期間」）根據總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提供。此外，總服務協議載列有關提供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的條款，包括持續運作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及結構的信息科技服務，將（在若干有限度的豁免的規限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總服務協議屆滿或終止期間提供。

總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IBM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enovo (Singapore)訂立總服務協議，總服務協議載列監管IBM與Lenovo (Singapore)之間的關係的一般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於IBM及其聯繫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全球信息科技服務的一般條款。

根據總服務協議，計劃IBM集團的有關地方成員公司與本集團的有關地方成員公司將於不同國家訂立個別國家協議（「國家協議」），國家協議載列總服務協議的條款，並詳細描述適用於有關地點的信息科技服務。

有關總服務協議條款的詳情如下：

訂立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IBM及Lenovo (Singapore)

期限：根據總服務協議，IBM將提供信息科技服務，為期不超過生效日期起計七(7)年，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惟Lenovo (Singapore)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選擇延長所有主要國家協議兩段額外期間，為期各一年。聯想須就任何該等重續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倘主要國家協議獲延長，總服務協議將按相同基準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此外，應Lenovo (Singapore)的要求，IBM須按其當時就類似服務訂立的現有顧問收費比率向Lenovo (Singapore)提供退出支援，以促進有秩序地轉移服務至聯想或另一家第三方供應商，有關轉移應於總服務協議終止或屆滿前完成。然而，倘IBM未能適時提供該退出支援，則Lenovo (Singapore)可要求IBM繼續提供額外退出支援，直至IBM已履行其責任為止，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Lenovo (Singapore)可如下文所進一步描述減少信息科技服務或完全終止信息科技服務。

倘總服務協議被終止，則所有國家協議將被視為已於總服務協議終止當日終止。倘任何或所有主要國家協議被終止，則Lenovo (Singapore)可終止總服務協議。

總服務協議的七年期限（連同可延長兩段為期各一年的額外期間的選擇權）可使聯想相當肯定有能力按有利條款向著名供應商採購主要信息科服務外，亦可使聯想取得較佳的條款及定價，有助確保持續經營及順利整合至聯想的新訊息科技基礎建設及結構。概地說，七年期限包括將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現有安排的修訂及新信息科服務建顧的其後五年期限兩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建議函件（將構成將於實際可行時間內儘快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一部分）內解釋需要七年年期（連同延長的選擇權）的原因，以及將此類合約的年期訂為該年期屬於一般商業慣例。

擔保：本公司已向IBM擔保各集團公司於根據總服務協議訂立的各國家協議項下的財務責任。根據擔保，倘任何該集團公司未能根據有關國家協議項下付款項，則本公司須在適用於有關集團公司的所有限制及辯護的規限下支付該等款項。

服務：根據總服務協議，IBM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信息科技服務（詳情如下）：

中期服務。以往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提供的現有信息科服務將改為自生效日期起根據總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提供作為中期的服務。訂約雙方傾向將所有信息科技服務歸入一項單一協議內。獲提供的現有中期服務將與現有信息科技服務相同，並將繼續由IBM提供，直至有關現有信息科技服務的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以往所載的屆滿日為止，該等屆滿日將為過渡期間當日或過渡期間屆滿之前的各不同日期。儘管將根據總服務協議提供中期服務的條款包括對聯想的若干額外保障（例如更全面的彌償保證及保證條文），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所載的收費比率保持不變。此外，聯想須就購買中期服務支付IBM的最低款額已經（自以往就現有信息科技服務支付者）減低，詳情於下文「價格」一段進一步解釋。倘新信息科技系統無法操作以於中期服務屆滿時取代中期服務，則Lenovo (Singapore)有權要求IBM繼續按類似條款提供若干中期服務，期限為於有關現有信息科技服務屆滿日期後不同長度的年期（不超過八個月），惟該等延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成本不得超過18,500,000美元（約144,3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成本不得超過82,000,000美元（約639,600,000港元）。

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IBM將於過渡期間內根據總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提供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包括：顧問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協助聯想建立及安裝其新信息科技應用結構；數據轉移及數據抽取服務，以協助自現有的原有IBM系統分開數據；中期系統加強工協操作，以於過渡期間內支持持續操作；及基礎建設過渡及操作服務，以協助聯想過渡至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上述為IBM於生效日期前並未向聯想提供的新信息科技服務。

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IBM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總服務協議屆滿或終止期間根據總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提供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包括聯想的新信息科技結構的操作服務，該等操作服務涉及以下範疇：信息科技求助台；終端用戶服務、集團件服務、保安服務、網絡操作服務、WAN服務、HUB服務、語音網絡服務、伺服器操作服務、AD/M服務、企業信息服務及企業支持服務（各項稱為「服務塔」）。上述為IBM於生效日期前並未向聯想提供的新信息科技服務。

信息科技服務可應聯想的要求作出增加及更改，IBM須竭盡其合理所能滿足聯想的要求。任何額外服務須按照總服務協議所載預先釐定的收費比率而提供。

價格：

信息科技服務的價格乃經IBM與Lenovo (Singapore)雙方同意。總服務協議載列就各項信息科技服務預先釐定的收費比率，有關收費比率不視乎旨在計量各項信息科技服務的使用量的若干因素，及視乎有關所提供服務的國家協議而定。聯想已同意就中期服務及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即提供固定的收費總額（聯想可就此獲取按預先釐定的收費比率購買的數量））；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並無最低或最高收費總額。

中期服務。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以往所載有關現有信息科技服務的收費比率，與總服務協議有關中期服務的收費比率相同。於修訂協議訂立之前，聯想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就中期服務應付的最低款額為196,900,000美元（約1,535,8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的最低款額為174,800,000美元（約1,363,400,000港元）（「以往信息科技服務付款」）。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計劃，於聯想對現有信息科技服務的需求減低時，聯想可將根據該等協議應付的部分收費，用作向IBM購買新信息科技服務，條款由訂約雙方不時協定。根據總服務協議，已協議按照聯想對現有信息科技服務的需求的預測減少幅度，聯想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少分配至中期服務的以往信息科技服務付款至52,800,000美元（約411,8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最低款額為88,800,000美元（約692,600,000港元）（「中期服務付款」）。

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根據總服務協議，已協議聯想將部分以往信息科技服務付款用於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因此，聯想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就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向IBM支付62,000,000美元（約483,6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支付86,000,000美元（約670,800,000港元）（「新服務付款」）。新服務付款即聯想現時有權根據總服務協議用作購買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的部分以往信息科技服務付款（倘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則按比例計算），因聯想已減低對中期服務的需求，以及其須就中期服務支付的款額。

聯想在考慮新服務付款時，選擇按預先釐定的收費比率向IBM購買哪種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基礎建設相關服務及基礎建設過渡服務不得超逾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基礎建設相關服務及基礎建設過渡服務不得超逾37,700,000美元（約294,000,000港元）。倘聯想並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使用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相當於該期間的新服務付款62,000,000美元的全數款額），則聯想將有權結轉進賬最多32,000,000美元（約249,600,000港元），該筆進賬可用作購買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儘管聯想實際支付的新服務付款將不受影響）。

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總服務協議屆滿或終止各年度而言，Lenovo (Singapore)將向IBM支付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的收費總額（「年度服務收費」）。年度服務收費乃按照總服務協議所載的預先釐定收費比率就所提供的每項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計算。自有關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開始後兩年（或如屬中國服務，則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聯想將有權就服務塔的年度服務收費，行使基準機制，在若干情況下要求獨立第三方重新評估任何或全部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的收費比率。基準機制可導致年度服務收費減少但非增加。

總服務協議載有相當於聯想可於總服務協議期間內購買的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價值（按預先釐定的收費計算）的現時估計數字的底線。Lenovo (Singapore)可減少其購買的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數量至低於底線。然而，倘服務減少是由於聯想對該等服務的需求減少，而非由於聯想決定自行提供服務，或委聘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則該等服務減少將僅會導致相應收費減少。即使Lenovo (Singapore)對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的需求增至高於底線，Lenovo (Singapore)亦無責任增加其購買該等服務的數量至高於底線。

收費發票將每個月按底線向聯想發出，而進賬或額外收費會用作支付下一個月的賬單，視乎實際使用服務的數量（與底線相比）而定。訂約雙方亦已就減少或增加所使用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的數量，以及就該

等增加或減少須支付的收費提供機制。聯想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總服務協議屆滿或終止年度內須就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或任何其他信息科技服務)支付的款項並無最低款額。

倘任何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前使用,則聯想將有權於該期間內將新服務付款用於購買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在總服務協議所載的限制規限下)。

信息科技服務的估計收費

中期服務付款、新服務付款及年度服務收費(按照服務使用量的現時估計數字,以及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的底線計算)的估計數字如下:

表1(以百萬美元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中期服務付款	52.8	88.8	14.4	0	0	0	0	0
新服務付款	62	86	0	0	0	0	0	0
每年服務收費	0	0	57.1	55.5	53.8	53.6	53.3	15.5
總計	114.8	174.8	71.5	55.5	53.8	53.6	53.3	15.5

- 附註: 1. 上表並無包括就每項經濟成本調整的通脹成本所作的任何調整。
2. 所有費用均以百萬美元計。

終止費用。倘Lenovo(Singapore): (i)為其方便, (ii)因IBM面對若干資不抵債事件或(iii)若干事件導致IBM的擁有權或控制權改變而終止總服務協議, Lenovo(Singapore)或其聯繫公司(如適用)將向IBM支付總服務協議所載的終止收費加IBM的合理逐步減少收費(合共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終止費用上限,惟逐步結束收費跌至低於表2的費用上限除外)。聯想不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前為其方便而終止總服務協議。倘聯想因重新評估基準條文項下的收費,但IBM不同意更改收費,以致聯想終止總服務協議,則聯想毋須支付終止收費(儘管可能須支付若干逐步結束收費)。倘IBM的擁有權或控制權改變,而控制權被聯想的競爭對手或聯想於過去二十四個月內有理由地與之終止合約的實體所收購,聯想亦毋須支付終止費用。

按小時計費。Lenovo(Singapore)可要求IBM提供根據總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的一般額外配套服務,發票乃按時間及材料基準,使用總服務協議就提供該等服務時或會使用的界定工作技能所確立的按小時計費而開出。額外服務可包括本集團要求以便符合新過程的改動、對用作付運服務的信息科技系統的修改,或對本集團所提供的新僱員福利及計劃的支持。

經濟轉變調整。自二零零八年起,總服務協議項下的收費可予調整,以考慮地區通脹及匯率波動的因素。

上述收費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有關款額的基準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採納者。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於總服務協議期間內的各合約期間應付IBM的費用總額(包括任何額外資源收費或按小時計費或若干逐步減少收費)將如下(「費用上限」):

表2(以百萬美元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130	207	100	65	68	71	74	32

- 附註: 1. 費用上限並無包括須於總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終止事件發生時所支付的終止收費。
2. 所有費用均以百萬美元計。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該等協議開始時）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包括將根據總服務協議作為中期服務提供的現有信息科技服務）已支付的總額分別為過渡服務協議198,300,000美元（約1,547,000,000港元）及市場支持協議194,300,000美元（約1,516,000,000港元）。

由於與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後的持續經營成本相比，總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於聯想過渡至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的期間內的估計成本有可能較高，總服務協議首三年內的費用上限較其後年度的費用上限為高。有關的進一步澄清請參閱上文表1。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費用上限僅與信息科技服務（將僅自總服務協議開始起的該期間內根據該協議提供），而並非與現有信息科技服務（將繼續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提供）有關，直至該等協議根據修訂協議修訂為止，因此較以往數據為低。

費用上限乃於考慮以下各項後計算及釐定：

- (i) 本公告表1所載的收費總額；
- (ii) 聯想延長部分或全部中期服務的決定；
- (iii) 較有關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的預測收費約高15%的每年緩衝額，以在聯想的未來業務增長、僱員人數增加、中期介面的不可預期事宜所產生的信息科技要求提高、增設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及／或過渡至該新基礎建設或其他情況，導致新信息科技服務及／或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的需求高於預期時提供靈活性；及
- (iv) 以往的經濟變動調整比率。

倘總服務協議被終止，則本公司預期根據總服務協議應付的最高總額（「終止費用上限」）將如下文所載（對照終止發生的有關合約年度）：

表3（以百萬美元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	24	11	3	1

附註：1.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前，聯想並無為方便而終止合約的權利。
2. 所有費用均以百萬美元計。

終止費用上限乃經考慮根據總服務協議所提供的終止收費及IBM於終止總服務協議時可能產生的逐步結束收費後計算及釐定，有關計算視乎（其中包括）IBM的僱員遣散費責任、未攤銷第三方軟件牌照費、第三方合約終止費及重新調動設備的成本。

修訂協議

訂立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IBM及本公司

服務：根據修訂協議，自生效日期起，現有信息科技服務將不再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提供。有關過渡服務協議服務說明附件（定義見該通函）及市場服務協議項下的類似附件將會終止。以往就該等現有信息科技服務應付的收費亦將毋須支付。並不屬於現有信息科技服務的過渡服務及市場服務協議服務（定義見該通函）將繼續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提供服務，而該等服務的條款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收費將不變。該等服務包括，在過渡服務協議項下，包括若干市場推廣及銷售支持服務、開發服務、供應鏈服務及質保服務；與及在市場支持協議項下，包括市場支持及若干相關之銷售支持服務及獎金及佣金支持服務。由於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終止現有信息科技服務，本公司已就該等協議制定新年度上限，現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的年度上限。於首次交割（定義見該通函）後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過渡服務協議應付的費用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85,000,000美元、223,000,000美元及197,000,000美元。於首次交割後五個年度各年，根據市場支持協議應付的費用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91,000,000美元、278,000,000美元、194,000,000美元、77,000,000美元及26,000,000美元。

本公司預期，於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各自經修訂協議修訂）各自的剩餘期間內的各合約期內應付IBM的費用總額將因該等協議項下的現有信息科技服務終止而減少。自生效日期起，經修訂年度上限將如下：

表4（以百萬美元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過渡服務協議	12	10	2	—
市場支持協議	53	1	—	—

附註：

1. 所有款額均以百萬美元計。
2.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提供的若干服務可繼續，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即首次交割後36個月）為止。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取代了上述有關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已按照協定費用架構、估計未來生意額及估計未來服務減少量而釐定，並已考慮因須根據協議付款而產生的潛在稅項影響，另加10%溢價，以計及任何不明朗因素。本公司並無就市場支持協議設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其後年度的年度上限，因本公司並不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後根據市場支持協議提供進一步服務。由於上述表4所載的年度上限導致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少於2.5%，經修訂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將繼續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並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確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協議以及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原因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IBM提供現有信息科技服務予本集團，而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屆滿。本集團已評估若干取代過渡服務協議的不同方案，包括以內部資源或外判信息科技服務的管理工作。尤其董事注意到，儘管其他第三方可提供若干信息科技服務，聯想與IBM之間的關係特殊，因新合約安排允許聯想使用以往在合約上撥予IBM的開支中約148,000,000美元（1,154,400,000港元）購買新信息科技服務。董事相信，此項「益處」令IBM的計劃遠較其他供應商所能提供的更具競爭力。此外，IBM作為信息科技服務供應商具備額外優勢，包括IBM為現有系統供應商，因此，轉換及過渡至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及結構將應較容易；IBM是規模龐大的供應商，其資源足以在超過65個國家內實施全球整體解決方案；聯想已與IBM建立工作關係，以及向IBM採購信息科技解決方案的往績記錄；而IBM已同意就信息科技服務提供具競爭力的收費比率，並授予聯想在收費比率並非在業內市場基準比率時減低收費比率的權利。經考慮此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訂立總服務協議將協助本集團開拓一個更具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及結構，並為在節省更多開支（與現時及實際開支相比）的同時採購全球信息科技服務的具競爭力方法。董事認為，總服務協議及其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IBM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Lenovo (Singapore)訂立總服務協議及總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總服務協議應付的費用上限(定義見上文)及終止費用上限(定義見上文)各自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逾2.5%，訂立總服務協議及總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尤其是費用上限及終止費用上限(定義見上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第14A.41條所載的每年審閱規定。修訂協議構成過渡服務協議及市場支持協議的重大修訂，亦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第14A.35(4)條：

- (i) 於上述有關期間超逾費用上限或終止費用上限；或
- (ii) 重續總服務協議或總服務協議條款有重大改動。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區銷售及製造個人電腦，以及相關信息科技產品、移動手機及提供先進資訊服務。

有關LENOVO (SINGAPORE)的資料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IBM的資料

IBM是全球最大的信息科技公司。IBM是電子商務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致力協助從事不同業務及行業的公司、業務夥伴及開發商利用互聯網及網絡運算潛力。該公司提供跨行業及指定行業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規模公司的需要。

一般事項

IBM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批准總服務協議及修訂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控股股東與IBM訂立一份投票承諾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已在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機關的規定及決定的規限下，向IBM承諾並與IBM協議於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或促使投票)贊成有關批准總服務協議、修訂協議及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總服務協議、修訂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並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總服務協議、修訂協議及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總服務協議及修訂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總服務協議、修訂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而召開)通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就總服務協議及修訂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有關總服務協議及修訂協議)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投票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釋義：

「聯繫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或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機構控制指定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或被該指定人士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或與該指定人士共同被其他人士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該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BM個人電腦業務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所有股份約49%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9.175港元的A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本公司股東批准總服務協議及總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其他必需監管批文及同意書經已取得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總服務協議、修訂協議及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或「聯想」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IBM集團」	指	IBM及其聯繫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及John W. Barter III先生組成，成立目的為就總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投票股東，惟不包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信息科技」	指	信息科技
「信息科技服務」	指	中期服務、新過渡信息科技服務及新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服務
「Lenovo (Singapore)」	指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國家協議」	指	有關中國、香港、英國及美國的國家協議
「市場支持協議」	指	本公司與IBM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市場支持協議
「具投票權普通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具投票權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或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具有投票權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過渡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IBM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過渡服務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英國」	指	大英聯合王國
「投票股東」	指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及具投票權普通股的持有人

於本公告內，港元與美元之間按7.8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此項換算不應視為任何港元金額可以實際上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羅利，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楊元慶先生、William J. Amelio先生及馬雪征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James G. Coulter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單偉建先生、Justin T. Chang先生（James G.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馮文石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的替任董事）及Daniel A. Carroll先生（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及John W. Barter III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